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佛冈审〔2026〕15号

关于《滘江水生环境综合整治一水头镇西田水厂改造升级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佛冈县县城防洪工程管理所（佛冈县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1821767317660Q，法定代表人：吕常省）报批的《滘江水生环境综合整治一水头镇西田水厂改造升级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项目位于清远市佛冈县水头镇，项目主要内容为新建一座供水规模为1万 m^3/d 自来水厂（水厂工程总设计规模为2万 m^3/d ，近期工程规模为1万 m^3/d ，远期工程规模为新增1万 m^3/d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近期工程1万 m^3/d ），处理工艺为“一体化净水设备（絮凝沉淀+重力过滤）+次氯酸钠消毒”；在滘江长桥陂新建一个取水口，并对原引水陂进行加固



改造，配套建设 1 座集水井、1 座输水泵房（含变配电房）；新建 3.29km 原水输水管道。本项目总投资 5203.4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0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以及粤风环保（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佛冈县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佛冈县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依规

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该项目应同时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措施；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企业环境管理和运行台帐制度；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地方标准的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及各类环保标志牌。

（五）本项目不许可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四、报告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六、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